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行政程序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報酬支給標準
發布日期：民國 89 年 03 月 20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證人或鑑定人到場作證或鑑定，其得領之日費、旅費項目，分爲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什費。

第 3 條

證人或鑑定人住、居所與要求到場之行政機關非在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者，其日費、旅費依下列標準支給：

一、交通費：

（一）凡火車經過地區，均以莒光號票價發給；無火車經過者，按各該住、居所一般客運汽車之票價發給。但情況特殊必須搭乘飛機者，按經濟艙飛機票價發給，並應出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及機票單據。

（二）居住國外地區，應各行政機關之要求到場作證或鑑定者，均以經濟艙飛機票價發給。

二、住宿費：證人或鑑定人到場作證或鑑定，要求到場之行政機關認爲其有住宿旅館之必要者，每日支給住宿費新台幣（下同）六百五十元。

三、膳什費：每日支給二百元，其費用包括短程或計程車資。

第 4 條

證人或鑑定人住居所與要求到場之行政機關在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者，支給交通費五十元、膳什費五十元。

第 5 條

證人或鑑定人身心障礙者，其交通費依實支數額支給。

第 6 條

鑑定人之鑑定報酬，應由鑑定人與要求鑑定之行政機關於鑑定前約定之。

第 7 條

行政機關應於證人或鑑定人到場作證或完成鑑定後，主動將其得領之日費、旅費數額或約定之鑑定報酬交給證人或鑑定人；證人或鑑定人應於領據上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；當場不願領取或自願放棄者，逾十日不再支給。

第 8 條

證人或鑑定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日費、旅費或鑑定報酬者，於收到預借之日費、旅費或鑑定報酬後，如不於指定期日到場或鑑定者，應自指定期日之日起十日內將預支款項歸還原匯借之行政機關；屆期未歸還者，應按其情節依法處理。

第 9 條

證人自動到場作證者，行政機關得斟酌情況，比照本標準發給其日費、旅費。

第 10 條

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